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T-203126036-263338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7
一、资格审查方法	47
二、资格审查标准	4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9
一、评标方法	49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49
三、评分标准	5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9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4
（一）投标函	74
（二）投标一览表	7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8
二、资格证明文件	79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9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80
（三）信用查询记录	81
（四）资格证明文件	82

（五）响应承诺函	83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4
三、商务文件	8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二）商务偏离表	86
（三）业绩证明文件	87
（四）拟派项目团队	88
（五）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89
（六）其它商务文件	90
四、技术文件	91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91
（二）技术方案	92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3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3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四）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T-203126036-263338

2.项目名称：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83.0918 万元，其中：第 1 包 482.5686 万元，第 2 包 164.4832 万元，第 3 包 167.0060 万元，第 4 包 116.8780 万元，第 5 包 252.1560 万元。详细分包情况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最高折扣：最高综合折扣 95%。

6.采购需求：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

7.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项目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经过行政审批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首页，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并进入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3.方式：（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qq：3879555058、34288437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6年6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广泽中心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十一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可选择1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包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2个包。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36 号

联系方式：027-855891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史俊峰、武天仪、胡火轮、王蓓 027-877117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俊峰、武天仪、胡火轮、王蓓

电话：027-87711736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1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其中开标一览表使用信封单独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和 PDF 扫描版）壹份。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装订成一册，投多包供应商，多包可装订成 1 册，如商务、技术方案多包一致，则可只提供 1 份。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4.1.2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选择 1 家中标人。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4 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1	履约担保	☒ 无 ☐ 有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定额 30000 元。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 行号：308521015186 (4) 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 单位联系电话； (5) 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2) 资格条件承诺书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 (6) 其它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

3.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全部配件、服务、实施、培训、税费等涉及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 （6）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7）确认开标记录及程序
- （8）开标会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

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时，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3%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下称“本项目”）

（二）采购人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队站伙食给养物资的采购管理，保障食品原材料质量与安全，防范零星采购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落实后勤保障社会化要求，提高管理效率并节约采购成本，依据《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规范全市消防队站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机关食堂、下属 9 个站点及指挥中心的伙食给养物资实行统一采购配送。

（四）项目采购内容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食堂伙食给养物资集中配送采购。

（五）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1183.0918 万元。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配送地点	采购预算 (元)	备注
1	1	机关食堂（地址：武汉市姑嫂树路 36 号）	2451142	1. 以上配送点地址皆为参考位置，最终位置和联系方式，将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告知中标人的内容为准。
	2	应急通信和车辆勤务站（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36 号）	740120	
	3	汉兴街特勤站（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34 号）	1581864	
	4	指挥中心值班物资（地址：武汉市姑嫂树路 36 号）	52560	
2	5	常福站（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大街与玛瑙四路交叉路口）	891964	2. 培训班、演练、饮食保障遂警出动战勤保障配送范围，具体以采购人通
	6	硃山湖站（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全力三路与全力南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752868	
3	7	特勤一站（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与群英路交汇处）	793924	

包号	序号	配送地点	采购预算 (元)	备注
	8	凤凰园站（机动一站）（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凤凰园中路与凤凰园一路交叉口）	486116	知为准。 3、配送时间： 每日早上 6:00 至 6:30 之间按订单配送到对应站点，不得早于或晚于规定时间。
	9	豹澥站（机动二站）（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神墩四路与九龙中路交叉路口）	390020	
4	10	舵落口站：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 27 号（明达工业园西南侧约 300 米）	907780	
	11	舵落口站（地址：负责遂警出动战勤保障，按采购人要求）	141000	
	12	灭火和特种灾害救援处（地址：省内，按采购人要求）	120000	
5	13	培训班（地址：武汉市内，按采购人要求）	1117560	
	14	新招录消防员培训班（地址：武汉市内，按采购人要求）	1404000	
合计			11830918	

注：投标人可选择 1 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包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 2 个包。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法规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GB1903 系列标准
- GB1886 系列标准
- GB5009 系列标准
- 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T29373-2012《农产品追溯要求果蔬》
- GB/T29372-2012《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 GB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 GB/T1355-2021《小麦粉》
- GB/T 1354-2018《大米》

GB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T28120-2011 《面粉纸袋》
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
GB/T 10789-2015 《饮料通则》
GB 15266-2009 《运动饮料》
GB/T 17238-2022 《鲜、冻分割牛肉》
GB/T 9961-2008 《鲜、冻胴体羊肉》
GB1352-2023 《大豆》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
GB/T30885-2014 《植物蛋白饮料豆奶和豆奶饮料》
GB/T17715-1999 《草鱼》
GB/T 17716-1999 《青鱼》
GB/T 17717-1999 《鲢》
GB/T 1532-2008 《花生》
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四、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

无注水。

4.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 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

8. 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识、有冷链储运。

10. 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形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识；“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12. 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中标人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中标人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13. 若投标人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若投标人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经销商，须出具厂家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14. 方便速食、零食、休食、熟食、奶制品、非酒精类饮料类食品，必须是来源明确可追溯，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产品。产品均在本地区各大商超有销售的品牌。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二）具体要求

1. 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

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 水果类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

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协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品名		红苹果、红富士、加力果		
感官要求	色泽	浅黄绿色至深红色，有片状或条纹状颜色略深		
	形态	圆形或蒂部略大的扁圆，果蒂完整，无起皱或裂口		
	口感	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手感	果身重，硬朗		
	劣品拒收	压伤、擦伤於伤，病虫害、腐烂		
品名		香梨、红香梨	水晶梨、鸭梨	
感官要求	色泽	鹅黄色或草绿色，顶部略红	浅黄色至嫩黄色	
	形态	倒卵形	圆形，鸭梨果柄处与异形凸起	
	口感	皮薄、柔细、爽甜多汁	皮薄清甜多汁	
	手感	果皮较光滑细腻	果皮较光滑细腻	
	劣品拒收	果品变软及失去光泽，压伤、擦伤、於伤，失水皱皮、梨心变黑		
品名		李子	油桃、桃驳李	
感官要求	色泽	根据品种不同为黄色、红色、深红色、褐红色等	橙红色至深红色、底部黄色、有光泽。果肉黄色	
	形态	饱满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口感	滋味酸甜、柔软	口感爽脆、汁较少	
	手感	圆润结实	坚硬，成熟后变软	
	劣品拒收	萎缩失水、过熟或无光泽腐烂机械损伤或虫害损伤		
品名		芦柑、广柑	脐橙、锦橙	沙田柚、蜜柚、西柚
感官要求	色泽	橙色至橙红色有光泽		黄绿色、橙色
	形态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1cm，难剥离
	口感	果汁丰富，较甜	果汁丰富，较甜	酸甜适口
	手感	表面不平滑	重实光滑	重实、果皮稍粗
	劣品拒收	皮干或爆裂，表面出现斑点或机械损伤果肉失水变干，外皮干硬		
品名		西瓜（黑美人、有籽无籽西瓜）	哈密瓜	香瓜
感官要求	色泽	黄绿色至墨绿色，有光泽，可能有条纹，果肉鲜红色	黄色、有不规则花纹、果肉	白色或黄色，果肉白色，表面有略浅

			粉红色	凹槽花纹
	形态	椭圆形或圆形	椭圆或橄榄形	椭圆形
	口感	甜度高，水分大	甜度高、口感爽脆	甜度高、口感爽脆
	手感	表皮光滑、厚重	表皮粗糙、厚实	表皮光滑，略有弹性
	劣品拒收	爆裂、有柔软点、过熟（瓜肉深红色、口味令人不快）、过生（瓜肉粉红色、味酸、不甜）、发霉	皮呈深色点，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过度柔软，表面起皱，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品名		香蕉	葡萄、提子	枣类
感官要求	色泽	青黄至黄色，成熟后黄色，果肉为白色或乳白色	红色到紫红色，表面覆盖白霜	鲜红至暗红或红中带黄，有光泽
	形态	长条形，弯弧形，有楞	圆形或椭圆形串珠，结实饱满，大小均匀	椭圆形，颗粒均匀饱满，大枣表面略有皱
	口感	软糯甜美	葡萄柔软多汁、提子口感脆甜	甜，肉质如海绵状，鲜枣爽脆
	手感	光滑	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柔软，略湿润
	劣品拒收	过度柔软，机械损伤、萎缩干水、果肉发黑烂心	果粒脱落、开裂、过软。虫伤及机械伤，萎缩、失水	变形，过红或颜色暗淡，极度柔软及出水，有异味，腐烂、损伤

3.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

		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7	禽类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蛋类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10	蛋类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冷冻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贡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0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	猪蹄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4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5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7	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9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0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2	腊鸭腿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1) 冷冻食品类的包装应符合科学、经济、牢固、卫生、美观等要求。包装的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冷冻食品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冷冻加工方式、不同的流通条件及要求进行。做到防护合理，安全可靠。
- 2) 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 3) 无论采用单冻或块冻的冷冻食品应采用内包装使其相对固定，并使其在温度变化而引起冷冻食品局部解冻时，水分不至于浸湿外包装，内包装装入外包装后应松紧适度，不允许在高度上有较大空间，必要时还可以采用隔档或衬垫等保护方法。
- 4) 冷冻食品的包装作业应严格按冷冻食品包装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即把食品先冷冻至 -18℃，然后在不高于-9℃的条件下包装，并及时运抵冷库贮存，防止因温差而引起容器外表面凝露现象。
- 5) 外包装应封口严密，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钉合、粘合或胶带纸封口。用打包带紧固的，其打包带应符合 GB 12023 要求，带扣无锈蚀，牢固，打包带松紧适度、平整不扭且不少于两道。
-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鲜活鱼类

鱼类：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副食品类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

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2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7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8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9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0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1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7. 大米类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质），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大米质量不低于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制造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SC 证书，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

8. 面粉类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用油类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要求。

10. 指挥中心值班物资类

基本要求：配送内容包括方便速食（自热米饭、桶面、面包吐司）、零食休食（沙琪玛、米酥、蛋酥卷等）、熟食（八宝粥、鸡蛋、火腿肠、鸡腿、鸡翅等）、奶制品（酸奶、纯牛奶等）、非酒精类饮料（奶茶、功能性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等）等（不含肉类、水产、水果、蔬菜等生鲜食品），配送前提供一个市场主流品牌的食品库，食品在武汉市中百仓储或武商量贩或中商平价等大型商超有销售，价格可查。每个月或者定期由采购人勾选商品，按勾选的商品配送，做到每月不重复。（注：食品库样品尽量多样，勾选方式主要是组合型，以吃+喝 2 种及以上商品组成为每天每人应发配送额）。具体以采购人提供每日采购计划为准。

五、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配送基本要求（实质性条款）

（1）支队及所属各消防站根据需求，在经采购人确定的食堂伙食给养物资供应清单中（或清单范围以外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确认的相应类别物资清单）自行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并编制订单，提前一天将订单发送给各项目包中标人，由中标人统一配送。

（2）指挥中心值班物资配送时间：每周五递交给中标人确定下一周食品内容，经审核后的食品原则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更改货品的，必须告知采购人对接人，经过同意批准方可配送。

（3）培训班、演练饮食保障、遂警出动战勤保障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实际需求为准，如遇紧急出动中标人接到通知两小时内把食材准备完毕，跟随出动。遂警出动战勤保障物资涵盖各类生活必需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面条、食用油等基础粮油物资，白菜、土豆、萝卜、油麦菜等新鲜时令蔬菜，同时配备新鲜猪肉、牛肉等肉类物资，方便面（含多种品种）、自热米饭、八宝粥、饮用水等便捷速食速饮，盐、酱油、醋、鸡精、辣椒、卤料等干货调料。全方位满足出警队伍不同场景下的饮食需求，为各项出警任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物资支撑。

2. 编制订单要求

（1）采购人各单位编制订单时，所选物资在经采购人确定的食堂伙食给养物资供应清单（或清单范围以外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的相应类别物资清单）范围内进行。如经采购人确认的清单内物资因市场原因不再生产而无法供应，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应补充清单物资内容，补充部分应同原有类别清单类别相同，档次规格应符合产品合格标准，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按照投标报价折扣率进行打折。

（2）配送地点、配送时间及其他要求

包号	序号	配送地点	备注
1	1	机关食堂（地址：武汉市姑嫂树路 36 号）	1. 以上配送点地址皆为参考位置，最终位置和联系方式，将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告知中标人的内容为准。
	2	应急通信和车辆勤务站（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36 号）	
	3	汉兴街特勤站（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路 34 号）	

	4	指挥中心值班物资（地址：武汉市姑嫂树路36号）	2. 培训班、演练、饮食保障遂警出动战勤保障配送范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配送时间：每日早上6:00至6:30之间按订单配送到对应站点，不得早于或晚于规定时间。 第5包培训班详情见附件1
2	5	常福站（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大街与玛瑙四路交叉路口）	
	6	硃山湖站（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全力三路与全力南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3	7	特勤一站（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与群英路交汇处）	
	8	凤凰园站（机动一站）（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凤凰园中路与凤凰园一路交叉口）	
	9	豹澥站（机动二站）（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神墩四路与九龙中路交叉路口）	
4	10	舵落口站：武汉市硚口区工农路27号（明达工业园西南侧约300米）	
	11	舵落口站（地址：负责遂警出动战勤保障，按采购人要求）	
	12	灭火和特种灾害救援处（地址：省内，按采购人要求）	
5	13	培训班（地址：武汉市内，按采购人要求）	
	14	新招录消防员培训班（地址：武汉市内，按采购人要求）	

（二）供货要求

1. 配送频率及要求：详见上表配送时间要求。如每次配送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2. 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投标人填报供货清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包装要求如下：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3. 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采购人带来的不利影响，投标人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5%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

由投标人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4. 运输要求：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供货数量和次数须由投标人自行核算后运送，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鱼虾类运输应当打氧、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有足够的氧气供应；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需向采购人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等）、配送服务人员团队信息，配送人员应有健康证，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及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车辆或人员，且所更换的车辆及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有的车辆及人员。

5. 食品冷链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应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定期对运输工具清洁、消毒。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被污染。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3）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进行预冷，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10分钟，且应真实准确。

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7）需冷冻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不应高于 -18°C ；需冷藏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为 $0^{\circ}\text{C}\sim 10^{\circ}\text{C}$ 。

6. 应急配送：

（1）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供货单品清单（或清单范围以外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的相应类别物资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

量、规格，由投标人临时应急配送，所产生的物资款与当月实际配额一并核报，临时应急配送物资核算价格按中标人的中标折扣计价执行。投标人对所中项目包服务的范围内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需进行承诺。

(2) 应对突发情况（如配送车辆故障、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的配送工作，投标人应提出合理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指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以保障配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7.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投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8. 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结算款、扣除质量保证金、解除本合同。

9. 因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坏，投标人应配合处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条款）

1.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投标人保证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配送的物资采购来源安全合法，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物资具有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供商品应全程可追溯。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

合同。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及配送车辆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8 人的工作小组（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随车司机、配送人员、财务人员、客服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所有人员需具有健康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中食品安全管理员还需提供相关证书，司机还需提供驾驶证），如有更换，更换人员需出具相关证明（健康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得到采购人批准后才能上岗；每天不少于一辆稳定的配送车辆和至少二名专人负责每天的物资配送服务，提供服务保障（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实质性条款）

（2）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及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车辆或人员，且所更换的车辆及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有的车辆及人员。

（3）相关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并向采购人提供体检报告。

★（4）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辆专用冷链车（已备车辆有问题时备用，若为自有车辆则需提供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需提供履约期内的租赁合同），并定期对车辆卫生进行消毒，若为自有车辆则需提供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则需提供履约期内的租赁合同。（实质性条款）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配送及售后服务应科学完善，因采购人物资配送点遍布武汉市全市，故投标人应具有足够的、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服务网点、配送人员及车辆，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 24 小时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跟踪服务及持续改进工作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采购人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物资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采购人对物资及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

投标人应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标，以采购人所属单位满意度为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运用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在收集订单、物流配送、汇总结算等方面提升效率，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保障。

★（五）其他要求（实质性条款，提供承诺）

1.《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通过“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采购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0%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承诺通过“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的产品以平台金额进行采购并开具发票，不得加价结算。（**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 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

六、采购标的验收

（一）日常验收

验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按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投标人需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投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后，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验收流程：采购人指派质量验收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验收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数量、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经中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使用单位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物资进行全时段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二）月度考核

采购人每月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全额付款；考核分数 80（不含）-90（不含）分，支付应付货款的 95%；考核分数 70（不含）-80（含）分，支付应付货款的 90%；考核分数 70 分及以下，支付应付货款的 85%。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 70 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食材质量	40 分

2	配送时间及频率	20 分
3	运输包装、人员及车辆配置	20 分
4	售后服务	20 分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本项目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可选择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若有调整，双方于合同中明确）（实质性条款）

★（二）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分批配送。具体配送时间及配送地点详见本章“配送地点、配送时间及其他要求”。（实质性条款）

★（三）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实质性条款）

（四）报价要求及实际结算要求

1. 报价要求

（1）基准价格的确定（除“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的产品外）

①定价机制

A. 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价格监测平台 (<http://58.48.136.167:7500/priceComparison.html#/index>) 上的食材实时平均价为基准价；如价格监测平台中无法查询到的食材价格的，以距采购人最近的中百、武商、中商等大型商超或周边农贸市场的市场价为基准价；若以上两种方式均无法确定的，以中标人提供的、能证明其既往已履行过的采购合同（价格依据为本地公开市场价格）所载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B. 所有基准价对应的记录或凭据均由中标人先行准备并妥善留存，具体要求如下：第 1 种情形：留存平台价格查询截图，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食材名称、规格、平均价等关键信息；第 2 种情形：先行完成询价后，留存商超价签照片、农贸市场询价单、供应商报价单等凭据，所有凭据需清晰标注日期及来源；第 3 种情形：提供既往已履行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及对应的食品价格依据材料。

C.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上述记录或凭据进行复核。

②调价机制

如因市场波动或遇特殊情况（天气、灾害）等因素影响，执行的结算基准价出现异常波动，双方可协商调整该时段的结算基准价。

③基准价确定周期

基准价实行事前定价管理，每月核定一次。双方需在送货前完成当期基准价核对，核对一致后方可履约供货。

（2）投标人报价要求

①各投标人应参照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作出折扣报价，采购人所选定的物资品类市场基准价格（单价）将作为本项目物资配送对应品类的折扣基价（例：采购人需要采购白萝卜 500 斤，根据白萝卜市场基准价格（2.2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为 90%，则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 斤×2.2 元/斤×90%=990 元）。

★②投标报价应为综合折扣报价，不得出现具体金额，同时投标人所报综合折扣不得高于 95%，综合折扣的书面表现形式必须为“%”，否则为无效标。（实质性条款）

★（3）折扣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的物资价格、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体检、损耗、保险、检测费用等因素，该折扣为统一折扣（即综合折扣），所有产品执行一个折扣，不允许出现多个折扣，否则为无效标。（实质性条款）

2. 结算方式

（1）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基准价格×综合折扣。通过“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的产品以平台金额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

（2）结算时间

双方每月核对上一个月货款，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应在 10 天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按照经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货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3）结算要求

配送完成后，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配送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对账单，对账单须能够反映各站点单位配额、各单位物资实际配送金额、配送次数、配送差额（即：各站点单位配额与各单位物资实际配送金额的差值）等信息，同时中标人应在货款双方核对无误后 10 天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交予采购人，各包年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各包采购预算。

注：以上报价要求和结算方式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方案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确

定。

★（五）处罚措施（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将物资配送到采购人各所属单位后，由采购人各所属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所属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中标人必须更换合格物资后尽快重新配送。若不合格物资无法及时补充配送，影响采购人食堂当日正常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有一次未及时更换的，采购人视情况由中标人支付当日未及时更换货物金额的 50%违约金，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供货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 天通知供货商。因供货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供货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约定）前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如供货商不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视情况扣除中标人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向队站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各队站也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相关违纪人员将报上级纪检部门处理。

5.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投标人除保证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6. 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配送

的物资采购来源安全合法，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物资具有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供商品应全程可追溯。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7. 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包含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8.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投标人需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投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后，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验收流程：采购人指派质量验收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验收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数量、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经中标人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使用单位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物资进行全时段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9. 双方每月核对上一个月货款，经双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应在 10 天内开具正规税务发票，若中标人超过 2 次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采购人根据财务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会对所供货物价格定期进行核定，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一同核定并对价格予以确认，如拒不配合，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日期	地 点	天 数	人 数
1	2026 年水域救援技术培训	8 月-9 月	水域救援专业队	28	50
2	2026 年业务骨干培训班（下）	8 月-10 月	常福站	90	50
3	2026 年绳索救援技术培训	10 月	汉兴特勤站	10	10
4	2026 年预案评比工作	10 月	罗家路站	7	25
5	2026 年总队应急通信岗位练兵比武竞赛集训	8 月-10 月	水域救援专业队	70	15
6	2026 年 9 月消防员衔级晋升培训	8 月	川江池站	10	90
7	2026 年 12 月消防员衔级晋升培训	11 月	川江池站	10	50
8	2026 年专职管理职务培训	9 月-10 月	川江池站	10	50
9	总队火调比武集训班	9 月-10 月	培训鉴定站	20	20
10	全省消防监督业务比武集训	9 月-10 月	培训鉴定站	7	22
11	全市拟任执勤消防车驾驶员岗前培训班（下）	8-11 月（分 3 批开展）	常福站	21	50

12	总队后勤装备比武竞赛集中培训班	10-11 月	长通站（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调整）	30	30
13	全市装备师资骨干培训班	8-9 月	常福站	6	40
14	执勤消防车驾驶员骨干赴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集中培训	11-12 月（分 2 批开展）	麻雀湖站	30	20
15	全市装备维护员业务培训	9-10 月（共 2 期）	常福站	14	60
16	全市接警调度（信息报送员）队伍培训工作	2027 年 4 月-7 月	常福站	10	60
17	2027 年指挥员暨攻坚组培训	2027 年 3 月-6 月	常福站	120	45
18	2027 年作战训练安全暨特殊灾害事故处置培训班	2027 年 5 月	常福站	7	90
19	2027 年业务骨干培训班（上）	2027 年 5 月-7 月	常福站	90	50
20	2027 年政府专职消防员等级晋升培训	2027 年 1-2 月	川江池站	10	80
21	2027 年班长骨干培训班	2027 年 4 月-5 月	川江池站	10	150
22	2027 年第一批次专职管理职务培训	2027 年 3 月-4 月	川江池站	10	50
23	全市拟任执勤消防车驾驶员岗前培训班（上）	2027 年 4-7 月（分 2 批开展）	常福站	14	50
24	2027 年招录消防员 2027 年开展第二阶段培训	2027 年 2-7 月	喻五湾站、金港站	180	15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

		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经过行政审批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提供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得到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6	正本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
7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8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9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三、 评分标准

1-3 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
商务部分 (42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提供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并标注出能判定配送物资类型的条款位置，如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相应的采购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指的是：承接过类似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用户评价	5	投标人以上项目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一项用户好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意见的复印件）
	企业认证情况	6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投标人通过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评审内容中要求的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截图。）
	拟派人员、设备配置	8	根据拟派本项目人员及运输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拟派工作小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 8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施设备得 3 分（自有设备提供设施设备的明细清单和购置发票及现场照片，租赁设备提供设施设备的明细清单、现场照片、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人员按投标文件中配备，并提供人员保障方案且有效可行的得 2 分，仅提供人员保障方案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食品质量检测”	5	1、投标人具备自有食品检测室的，提供食品检测室资格证明材料（带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的，与具备相关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业食品检验人员，得 1 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人员，得 1 分。 （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食品安全	6	投标人拟配送食材设有检测环节，每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冷冻类、副食类、水产类、面粉类、食用油、牛奶、禽蛋类、调料、干货类等）食材各提供一份食品检测报告（肉类产品还需提供检疫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送检单位如不是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与送检单位的采购合同或授权。（提供供应商合同或授权与食材证明材料复印件）
	安全责任险	3	投标人为客户单位购买过《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投保金额≥3000 万得 3 分；投保金额 2000-2999 万得 2 分，投保金额 1000-1999 万得 1 分，1000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万以下不得分。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并且保单购买日期和生效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证明材料：1，保险合同（须明确保险期限、保障范围等关键条款）；2，保费支付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缴费发票等）。
	仓储能力	4	供应商具有分类保鲜冷藏库，冷库面积 ≥ 1000 平米得 2 分；冷库面积 500-1000 平米得 1 分；具有肉禽独立分割加工场所的得 2 分。（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冷藏库实地照片、高德或百度定位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明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8 分)	食材品种和来源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物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物资类别中任意挑选出 8 个单品）的采购来源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均可计分： （1）物资来源渠道为自产的，须提供自有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物资来源渠道为外购的，须提供与制造商或代理商的供货或代销合同、或授权文件等证明文件（代理商的代理资格应具有可追溯性，即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的相关代理授权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配送车辆	4	在满足 2 台冷链车辆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冷链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的车辆，冷链车辆需提供能够证明自有或租赁的相关文件，如“购置发票、合同”等。
	配送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用户特点的分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方案（4 分） （2）服务方案（4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8 分。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保障方案（5 分） （2）质量保障方案（5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书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原材料采购、储存、运输、卫生等各环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3分） （2）质量保障承诺及罚则（3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6分。
	应急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措施（6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的得4分，满足1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6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6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的得4分，满足1项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6分。
合计		100	

4 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
商务部分 (42 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提供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并标注出能判定配送物资类型的条款位置，如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相应的采购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指的是：承接过类似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用户评价	5	投标人以上项目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一项用户好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意见的复印件）
	企业认证情况	6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投标人通过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评审内容中要求的有效期限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截图。）
	拟派人员、设备配置	8	根据拟派本项目人员及运输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拟派工作小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 8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施设备得 3 分（自有设备提供设施设备的明细清单和购置发票及现场照片，租赁设备提供设施设备的明细清单、现场照片、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人员按投标文件中配备，并提供人员保障方案且有效可行的得 2 分，仅提供人员保障方案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食品质量检测”	5	1、投标人具备自有食品检测室的，提供食品检测室资格证明材料（带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的，与具备相关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业食品检验人员，得 1 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人员，得 1 分。 （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食品安全	6	投标人拟配送食材设有检测环节，每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冷冻类、副食类、水产类、面粉类、食用油、牛奶、禽蛋类、调料、干货类等）食材各提供一份食品检测报告（肉类产品还需提供检疫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送检单位如不是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与送检单位的采购合同或授权。（提供供应商合同或授权与食材证明材料复印件）
	安全责任险	3	投标人为客户单位购买过《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投保金额≥3000 万得 3 分；投保金额 2000-2999 万得 2 分，投保金额 1000-1999 万得 1 分，1000 万以下不得分。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并且保单购买日期和生效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证明材料：1，保险合同（须明确保险期限、保障范围等关键条款）；2，保费支付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缴费发票等）。
	仓储能力	4	供应商具有分类保鲜冷藏库，冷库面积 ≥ 1000 平米得 2 分；冷库面积 500-1000 平米得 1 分；具有肉禽独立分割加工场所的得 2 分。（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冷藏库实地照片、高德或百度定位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明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8 分)	食材品种和来源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物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物资类别中任意挑选出 8 个单品）的采购来源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8 分。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均可计分： (1) 物资来源渠道为自产的，须提供自有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物资来源渠道为外购的，须提供与制造商或代理商的供货或代销合同、或授权文件等证明文件（代理商的代理资格应具有可追溯性，即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的相关代理授权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配送车辆	4	在满足 2 台冷链车辆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冷链车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的车辆，冷链车辆需提供能够证明自有或租赁的相关文件，如“购置发票、合同”等。
	配送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用户特点的分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站点及湖北省内配送方案（4 分） (2) 站点及湖北省内服务方案（4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8 分。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安全保障方案（5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书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原材料采购、储存、运输、卫生等各环节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1) 质量保障措施 (3 分) (2) 质量保障承诺及罚则 (3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阐述, 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2 项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应急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 应急处理措施 (6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阐述, 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 满足 2 项的得 4 分, 满足 1 项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阐述, 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 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 满足 2 项的得 4 分, 满足 1 项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合计		100	

5 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 %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42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提供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销售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并标注出能判定配送物资类型的条款位置，如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相应的采购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指的是：承接过类似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用户评价	5	投标人以上项目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一项用户好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意见的复印件）
	企业认证情况	6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投标人通过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评审内容中要求的有效期限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截图。）
	拟派人员、设备配置	8	根据拟派本项目人员及运输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拟派工作小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 8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检测设施设备得 3 分（自有设备提供设施设备的明细清单和购置发票及现场照片，租赁设备提供设施设备的明细清单、现场照片、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人员按投标文件中配备，并提供人员保障方案且有效可行的得 2 分，仅提供人员保障方案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团队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食品质量检测”	5	1、投标人具备自有食品检测室的，提供食品检测室资格证明材料（带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投标人不具备检测能力的，与具备相关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专业食品检验人员，得 1 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人员，得 1 分。 （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食品安全	6	投标人拟配送食材设有检测环节，每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冷冻类、副食类、水产类、面粉类、食用油、牛奶、禽蛋类、调料、干货类等）食材各提供一份食品检测报告（肉类产品还需提供检疫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送检单位如不是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与送检单位的采购合同或授权。（提供供应商合同或授权与食材证明材料复印件）
	安全责任险	3	投标人为客户单位购买过《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投保金额≥3000 万得 3 分；投保金额 2000-2999 万得 2 分，投保金额 1000-1999 万得 1 分，1000 万以下不得分。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并且保单购买日期和生效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证明材料：1，保险合同（须明确保险期限、保障范围等关键条款）；2，保费支付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缴费发票等）。
	仓储能力	4	供应商具有分类保鲜冷藏库，冷库面积≥1000 平米得 2 分；冷库面积 500-1000 平米得 1 分；具有肉禽独立分割加工场所的得 2 分。（提供场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地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冷藏库实地照片、高德或百度定位图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明晰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8分)	食材品种和来源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物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物资类别中任意挑选出8个单品)的采购来源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均可计分: (1)物资来源渠道为自产的,须提供自有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物资来源渠道为外购的,须提供与制造商或代理商的供货或代销合同、或授权文件等证明文件(代理商的代理资格应具有可追溯性,即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的相关代理授权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配送车辆	4	在满足2台冷链车辆基础上,每增加一台冷链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根据投标人投入项目的车辆,冷链车辆需提供能够证明自有或租赁的相关文件,如“购置发票、合同”等。
	配送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用户特点的分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站点及武汉市内配送方案(4分) (2)站点及武汉市内服务方案(4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8分。
	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保障方案(5分) (2)质量保障方案(5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书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原材料采购、储存、运输、卫生等各环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3分) (2)质量保障承诺及罚则(3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应急保障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处理措施（6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4 分，满足 1 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6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4 分，满足 1 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6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定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 4、交付地点：
- 5、交付状态：
- 6、质量保证期：
- 7、付款方式：
- 8、履约保证金：
-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伴随服务

5.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5.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6.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7.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 履约延误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 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1.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端。友好协商不成的，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买方针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卖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____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经过行政审批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评标导航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分)					
商务部分 (*分)					
技术部分 (*分)					
合计		100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目 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

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	包号	服务期	投标声明	优选包号
_____%				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综合折扣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综合折扣=1-下浮率。如：综合折扣 90%=1-10%（10%为下浮率）=九折； 综合折扣 80%=1-20%（20%为下浮率）=八折以此类推。

2.投标人可选择 1 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包确定中标人，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 2 个包。

3.价格用综合折扣表示。

4.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粘贴处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信用查询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事业法人或团体法人查询无记录，可直接打印查询页面。

（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响应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实质性要求）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实际需求进行了详细了解，在此郑重承诺，满足如下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本项目职责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 信誉、荣誉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